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9 月 23 日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华股份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建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 1,600 万股公司股份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开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。

2019 年 9 月 20 日，李建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的 1,60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，质押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，同时补充质押 300 万股公司股份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建华	否	1,600	2018 年 9 月 27 日	2020 年 3 月 21 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9.25%	融资
		300	2019 年 9 月 20 日	2020 年 3 月 21 日		7.36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 40,76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,9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